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8 日第 377/E30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新廠房於 2008 年開始營運，其設計及營運操作是參考歐盟 2000/76/EC 標準。至於在 1992 年已投入運作的舊廠房是採用建廠當時的設計標準。本局已計劃在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後拆卸舊廠房，並按屆時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進行重建。環境保護局已透過本局網頁內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公佈每年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焚化中心尾氣檢測中有關重金屬及二噁英的檢測數據，未來會研究公佈更多數據。
2. 焚化中心已參考其他先進地區焚化爐的排放標準，新廠房的尾氣排放限值及爐渣均採用歐盟 2000/76/EC 標準；經固化後的飛灰則需符合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的要求；焚化中心運作期間產生的廢水需符合合同規定及《澳門供排水規章》的相關規定才排放至公共渠網。環境保護局會透過獨立第三方定期檢測固化飛灰及爐渣，過往檢測結果均符合上述要求。本局未來將研究公佈相關數據。
3. 焚化中心的監測是參考了歐盟 2000/76/EC 標準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而訂定，環境保護局嚴格按照合同規定對焚化中心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行多方面監管，包括不定時巡查、透過連接環保基建管理中心的遠程監察系統作實時監察及定時下載焚化中心的運作數據等，如發現異常會即時處理。環境保護局曾於2011年透過定期監察焚化中心尾氣排放數據發現異常，並按合同規定及相關程序處罰營運公司，有關消息亦有對外公佈。同時，環境保護局會分析並跟進營運公司提交的月報及年度營運報告，未來會研究公佈報告內的相關內容。

此外，環境保護局已透過網頁內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公佈每年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焚化中心尾氣檢測中有關重金屬及二噁英的檢測數據。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